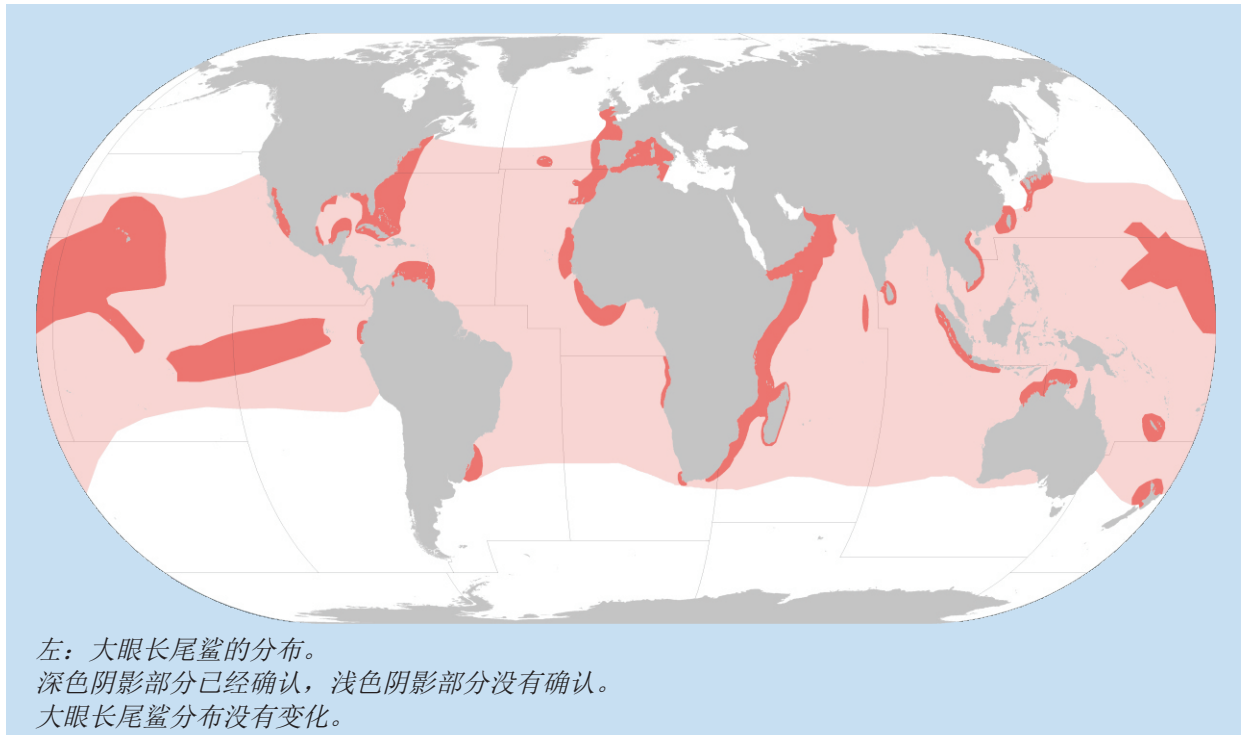




Bigeye thresher shark *Alopias superciliosus*

没有达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列入标准

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生物学列入标准的科学评估



大眼长尾鲨 (*Alopias superciliosus*) (Lowe 1841)，是在热带和温带的大洋和沿海海域内全球性分布的高度洄游大洋物种。基因数据显示，印度洋-太平洋和大西洋种群是不同的，但没有数据来评估其更深入的种群结构。

尽管没有大眼长尾鲨全球种群的估计数据，但其种群数量不可能很小。评估小组认为，这是一个生产力低的物种；同时判定，就所有考虑的指标而言，大多数没有达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下降标准。

在大西洋，最近观察员数

据分析发现，在1992-2014年间大眼长尾鲨丰度保持相对稳定。然而，也注意到，针对此种群的开发至少是在这些数据序列开始之前的20年。

在印度洋，唯一可获得的信息是渔获量数据，而不是渔获率（单位捕捞努力量渔获量，CPUE）数据；是长尾鲨类数据（所有种）而不是大眼长尾鲨的数据。因此，这些信息是不可信的。

在中西太平洋，1992-2014年间关于长尾鲨标准化的CPUE数据序列显示，在最近三年间其数量有轻微下降，这可能是由于晚报的原因，但重要的夏威

夷延绳钓渔业的观察员数据不在其列。夏威夷延绳钓渔业的作业渔场中有一个大眼长尾鲨资源量非常丰富的区域；该渔业的标准化的CPUE数据在1995-2014年间总体保持稳定，近年的渔获率有所上升。

那些达到标准的指标，要么因方法问题都不是具体针对大眼长尾鲨的，要么都是老旧的分析方法，不符合利用相同数据库的最近研究结果。

综上所述，评估小组判定，没有可信证据支持大眼长尾鲨的下降达到了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的标准。



管理：

联合国粮农组织的《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强调了捕鱼国和沿海国在可持续利用鲨鱼种群、确保完全利用所保留的鲨鱼种类以及完善鲨鱼数据收集与监测等方面的责任。在区域层面，所有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已经禁止鲨鱼割鳍，鼓励可能情况下释放活的鲨鱼。除此国

际、区域和国家层次的适用于所有鲨鱼的管理措施之外，有一些针对大眼长尾鲨的具体物种管理措施。大西洋金枪鱼渔业委员会

(ICCAT) 和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GFCM) 已经禁止在船上保留大眼长尾鲨，除允许墨西哥每年保留110尾样本的

措施之外。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IOTC) 没有允许保留任何长尾鲨。仅有一小部分国家向联合国粮农组织报告了长尾鲨的渔获量，其他国家以更粗的分类水平进行报告。即使禁止保留长尾鲨，它们仍被捕获；释放的死亡率可高达50%。

贸易

长尾鲨大多是在渔民捕捞金枪鱼时被捕获。如果允许，保留长尾鲨则

用于当地消费和国际贸易。国际贸易中长尾鲨产品有不同形式，包括

肉和翅。长尾鲨翅被贸易者认为是市场上最没有价值的鲨鱼翅。

可能的养护效果

注意到，如果有效地执行的话，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将会更好地对那些进入国际贸易的长尾鲨和类鲨鱼的渔获物进行监测和报告。

提高监测将能够开展新的或加强种群状况的评估以及后续采取管理措施，以确保可持续捕获如果它们被允许捕获的话。在国际水域的捕获将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从海上引进”的规定。这将要求对从国际水域进入一国管辖范围内样本记录到物种水

平，并附带“非致危性判断” (NDF)，以证明捕获是可持续的以及符合依国际法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列入附录II也将会提供额外的控制手段，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产品是来源于合法的和可持续渔业。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如果有效地执行的话，可以作为渔业管理当局实施管制的辅助措施；特别地，当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采取禁止保留长尾鲨措施的情况下。

还需值得注意的是，在缺少区域范围评估下，一个国家作出非致危性判断的能力是有限的，正如所列出来的关于鲨鱼非致危性判断所遇到的困难一样。在这些条件下，发生下列结果可能会：之前贸易停止；贸易继续但没有正当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证书（如，非法贸易）；和/或贸易继续但没有充足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非致危性判断。